

中标通知书

临[2024]3937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永康市财政局委托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日常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临[2024]3937号-CJCG24075）的招标，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确认结果，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永康市财政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日常服务项目			
标项内容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日常服务	3	年	743910.00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743910 元）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宜	1、收到本通知后，与采购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 2、标项内各子项的中标金额详见投标文件。 3、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供应商。 4、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后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协议鉴证事宜。			
采购人	永康市财政局（盖章） 	采购 代理 机构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永康市财政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日常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临[2024]3937号-CJCG24075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4]3937号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康市财政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日常服务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要求	数量	总价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日常服务	见采购文件	三年	743910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			

注：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为每年 247970 元。签订采购合同，乙方建立完整的工作机制以后，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的 70%(173579 元)，当年度剩余的 30% (74391 元) 作为考核经费，在考核结束后按考核条款规定支付。以后类推。

三、服务方式

乙方在永康市内至少布设一个服务网点，标识明确，办公设备齐全，满足工作需要。乙方设立热线电话，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受理、审核申请。

四、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及甲方项目处获得的信息。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乙方不能用于其它领域。

4、乙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论任何情况下乙方必须配置符合救助基金项目各个岗位要求的专业人员经办甲方项目的具体业务（如医疗卫生类专业人员审核抢救费用、法律类人员诉讼追偿），参加项目人员必须有乙方单位参保证明和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5、若乙方违反合同或本条款的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所有损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六、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第三方履行。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的第三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合同期限为三年，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合同期间如因法律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的，双方协商是否终止合同）

2、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垫付费用追偿机制，明确追偿事项和进度，填写追偿日志，落实岗位责任。及时追偿、依法追偿，应追尽追、不得遗漏，乙方对其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垫付费用的追偿负责终身制，不论何时发现因其遗漏、不依法采取追偿措施或经办人员不負責、不作为的因素以及其它应追不追等情况，致使已垫付救助基金费用未能追回导致救助基金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成功追偿的垫付费用必须存入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服务期间产生的垫付费用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启动追偿程序，如确有特殊原因，在当个政府采购服务期内未能追回，乙方必须与之后的服务方做好交接，移交工作档案，提供追偿日志，说



明原因，双方书面记载清楚交接情况，否则由此产生无法追回的垫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标准

按照《永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购买服务承办业务考核办法（试行）》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按考核条款规定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
-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即时响应甲方。
- 3、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的责任不因甲方的验收或确认而豁免或减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永康市财政局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日常服务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临[2024]3937号-CJCG24075）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与本合同不同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其它按《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相关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正文（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1月8日